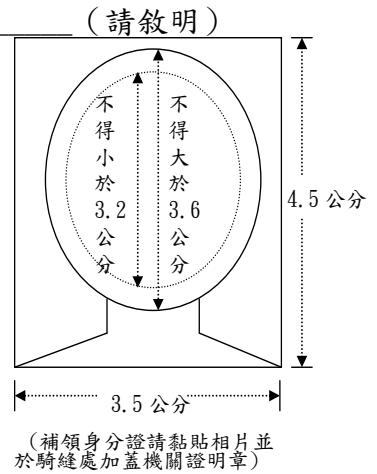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在 矯 正 機 關 委 託 證 明 書

本人\_\_\_\_\_ (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生)，因在矯正機關服刑無法親至貴所辦理，特委託\_\_\_\_\_先生(女士)辦理：

- 遷徙登記
  - 遷入 (初設、住址變更) 地址：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鄉(鎮、市、區)\_\_\_\_\_里(村)\_\_\_\_\_鄰\_\_\_\_\_路(街)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之\_\_\_\_\_。
  - 出境遷出登記
  - 分戶登記     合戶登記
- 身分登記
  - 出生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 認領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 收養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 終止收養登記
  - 結婚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 離婚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 監護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 輔助登記
  - 死亡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 死亡宣告登記    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- 補發國民身分證 (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在\_\_\_\_\_遺失)
- 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
  -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           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  -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           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- 申請\_\_\_\_\_之 (全戶、部分) 戶籍謄本\_\_\_\_\_份
  - 記事省略；  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立具結書人：\_\_\_\_\_
- 門牌
  - 編釘 ( 初編  增編  改編  合併)； 整編證明\_\_\_\_\_份  門牌證明\_\_\_\_\_份
  - 補發
- 原住民身分
  - 取得  變更  回復  喪失登記；  註記民族別為\_\_\_\_\_
- 其他\_\_\_\_\_ (請敘明)

此 致  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  
委 託 人： \_\_\_\_\_ 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 
受委託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 
電 話： \_\_\_\_\_



收 容 人	指 紋	核 對	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號	場 舍 主 管	○ ○ ○	機 關 章 戳
收容人：	簽 章	○ ○ ○	
左手拇指指紋屬實	承 辦 人	○ ○ ○	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，經監所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。(內政部83年11月1日台(83)內戶字第8304735號函及95年3月16日台(95)內戶字第0950042277號函)